

台中銀台灣優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7月31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台中銀台灣優息基金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成立日期	111年7月22日
經理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均分配收益(月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存託憑證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其中屬於「優息」股票者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三)所謂「優息」股票定義為上市或上櫃公司公布之月營收年成長率由高至低排序前二分之一者，且該股票投資組合以簡單算術平均現金股息殖利率(即現金股息/股價)計算，不得低於所有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或上櫃股票之簡單算術平均現金股息殖利率。所謂「月營收」係指該股票之發行公司每月已公布之月營收。所謂「現金股息」係指該股票之發行公司最近一年內已公布(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之現金股息。所謂「股價」係指該股票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

二、投資特色：

- (一)利用數據進行科學方法分析，系統化投資選股想法與觀點，更有效率的達成投資目的。
- (二)選擇獲利成長，配息穩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追求基金提供穩定配息。
- (三)藉由上述投資策略之綜合效益，達成投資目標，作為投資人金融儲蓄之長期投資工具。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屬一般之開放式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因此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編製為RR1, RR2, RR3, RR4, 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已於其網站建置「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提供如年化標準差、Beta、Sharpe等相關指標供投資人運用。本基金投資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完整之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19頁至23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屬一般之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以追求中長期績效持續成長目的，經理公司將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採取合適的資產配置，適合風險承受度高之積極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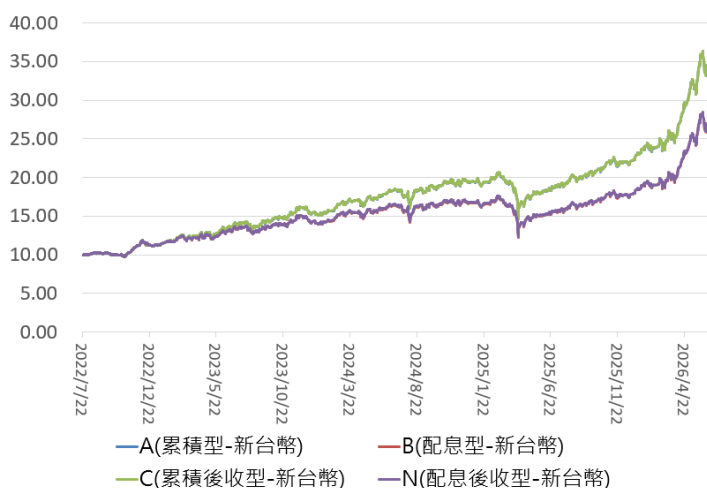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5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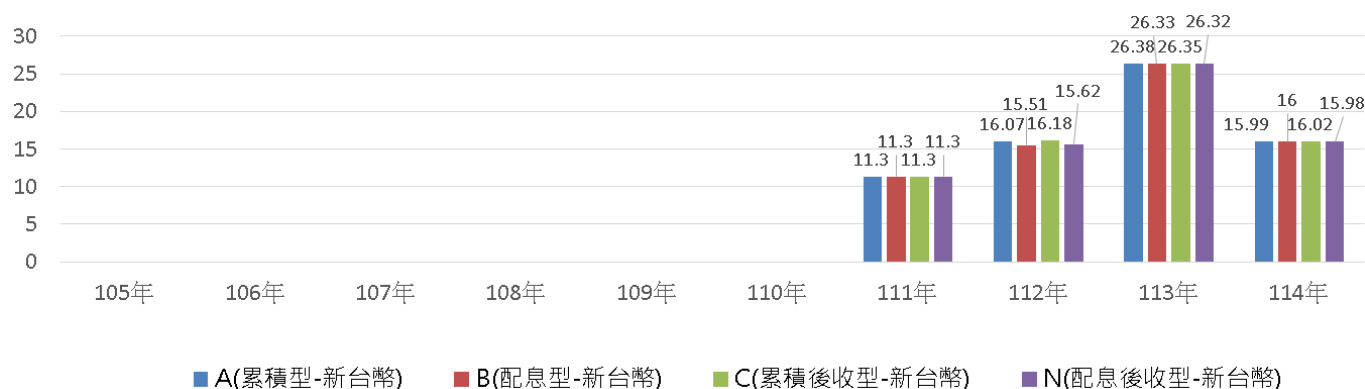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747.22	69.01
上櫃股票	212.61	19.64
銀行存款	98.22	9.0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4.72	2.28
淨資產	1,082.77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註：(本基金成立日為 111 年 7 月 22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本基金成立日為 111 年 7 月 22 日)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A 累積型-新台幣(%)	38.85	50.49	81.94	145.84	N/A	N/A	239.50
B 配息型-新台幣(%)	38.84	50.50	81.89	144.02	N/A	N/A	232.56
C 累積後收型-新台幣(%)	38.89	50.51	81.92	146.02	N/A	N/A	240.00
N 配息後收型-新台幣(%)	38.84	50.49	81.86	144.03	N/A	N/A	232.85

註：(本基金成立日為 111 年 7 月 22 日)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評比表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B 配息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0.981122	1.188212	1.107672
N 配息後收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0.992377	1.142929	1.132205

註：(本基金成立日為 111 年 7 月 22 日)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費用率	N/A	1.79%	4.83%	4.38%	4.60%

註：(本基金成立日為 111 年 7 月 22 日)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60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 申購時給付：（除C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外）每受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訂定之。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C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等。詳見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之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30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台中銀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tcbsitc.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tcbsit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69-555。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本公司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三) 投資遞延手續費C類型及N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九、(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四)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台中銀投信服務電話：(02)2351-1707